

臺南市新營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考生參加初選注意事項

請各位考生家長注意並配合以下事項：

一、 請務必注意鑑定時間並準時報到：

初選鑑定日期：113 年 4 月 20 日(週六)上午

初選報到時間：當日上午 8:00~8:30

二、 試場分配：

第一試場：評量證號 113043007 - 113043254 (二升三一般生 24 位)

第二試場：評量證號 113043270 - 113043501 (二升三一般生 24 位)

第三試場：評量證號 113043531 - 113043785 (二升三一般生 23 位)

第四試場：評量證號 113043788 - 113043997 (二升三一般生 22 位)

第五試場：評量證號 113043978、113045045 - 113045993 (四升五插班生 11 位)

三、 攜帶物品：

1. 請從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評量證，鑑定當天務必帶至試場。

2. 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四、 初選鑑定當天校內設有家長休息室，但不開放查看考場，且為維護考場秩序，並減輕家長負擔，建議各位家長陪同考生報到後可先行離開，校內會有教師集合引導學生出入試場，家長請於 11:40 鑑定結束後再到中正路校門口接送考生即可。

五、 請家長務必詳閱准考證下方「試場規則」，及簡章附件 7、附件 7-1(如下圖)，並提醒考生相關規定，以免違規扣分。

六、 如有任何問題，歡迎來電洽詢，06-6322136#126 林袁志主任、林怡華組長。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
評量證樣張**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評量證**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姓 名：_____

評量地點：_____

評量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初選通過者，請攜帶本評量證參加複選

注意：測驗為標準化測驗，施測時間含檢查、說明、作答及收卷時間，測驗結束時間以學校廣播為準。

一、初選：

113 年 4 月 20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上 午	預備鐘：08：50	團體智力測驗
	09：00～09：40	
	10：00～10：45	
	11：00～11：40	

二、複選：

113 年 5 月 4 日 (星期六)		
時間		測驗內容
另行通知		個別智力測驗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左上角備查

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隨身攜帶評量證，並依規定時間憑證進場，時間未到不得入場，每節遲到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二、考生依評量證編號入座，將評量證置於桌面左上角，並不得於評量證上書寫或畫記，作答前考生應核對評量證、座位、題本、答案卷(卡)編號是否相符，有誤者應立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三、測驗時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藍、黑色原子筆及直尺(不得附有量角器等其他測量功能)，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透明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記號。
- 四、違規行為悉依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 五、鑑定不得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違者取消考生鑑定資格並追究代考人法律責任；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 六、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附件 7

**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違反評量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評量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為評量或偽(變)造證件者。 二、脅迫其它評量學生或監試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攜出答案卡(卷)或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四、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取消該次評量資格。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題本與答案卷(卡)上書寫姓名或記號顯示自己身分者。 二、試場內擅自移動或更換座位及交談、夾帶、抄錄等舞弊行為。 三、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四、交換答案(卷)卡、題本作答者。 五、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繼續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六、逾入場時間仍強行入場者。 七、惡意騷擾評量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八、涉集體舞弊行為者。 九、將題本或答案卷(卡)污損、撕毀、剪除或攜出場外者。 十、交答案(卷)卡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十一、抄錄試題或答案，意圖攜出評量場地，經查證屬實者。	該節評量科目不予計分。
一般違規行為	一、提前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者逾作答時間仍繼續作答。 二、測驗時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者。 三、考試期間飲食。 四、於評量時間內攜帶非評量用品(含行動電話及智慧型穿戴式裝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人員發現者。(經監試人員發現後要求取下不從者，加倍扣分。) 五、若答案(卷)卡需考生自行填寫或畫記，考生應確實填寫，若有填錯導致評分有誤者。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該節評量科目扣 1 分

備註：以上處理方式及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或其他評量學生權益之事項，提報鑑輔小組審議。

附件 7-1

※穿戴式裝置例舉如下：

穿戴式裝置例舉

Google Glass	
	
ASUS ZenWatch	Apple Watch
	
功能：支援手勢及觸控板（位於太陽穴和耳朵之間）操控，可拍照及錄影。透過藍牙或 WiFi 傳輸與手機連線後，可進行視訊通話及收發電子郵件。	功能：支援聲控、GPS、儲存音樂及照片等功能，透過藍牙連結 iPhone 可使用通話、簡訊及上網等功能。
Samsung Gear S	Sony SmartBand-Talk
	
功能：支援 3G 獨立通話，具即時新聞服務功能，也能隨時查看 Facebook 等社群軟體訊息。	功能：支援藍牙傳輸、語音控制、聲控及震動通知等功能。與手機連線後，可使用通話及簡訊功能。

資料來源：考選部

備註：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 Watch 等）等均屬於電子穿戴式裝置。